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募集的公告

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900，C类份额基金代码：004901），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6月9日《关于准予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70号文）准予注册。2017年9月7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在《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自2017年9月11日起开始募集。2017年9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募集的公告》，本基金自2017年9月9日起暂停募集。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修改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并于2017年10月28日发布《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并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及《证券时报》。

经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自2017年11月1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为2017年11月30日，即本基金2017年11月30日当日交易时间内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7年12月1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tzg.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33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8日